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所有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之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或經中央結算系統處理，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4至25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終止（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應留意，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會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立富」	指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Rich Treasure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使用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3D」	指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由本公司擁有約11.60%及由蕭定一先生擁有約0.12%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可不時修訂)

釋 義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立富、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國3D、New Smart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侯麗媚、Heavenly Blaze Limited、梁子安、蕭若慈、梁國駒、蕭定一、蕭若碧及金利豐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清洗豁免而言，乃指股東，惟並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 就公開發售而言，乃指獨立股東，惟並不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經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亦即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經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亦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蕭先生」	指	蕭若元先生，現時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Rich Treasure之信託人及唯一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由於根據彼等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根據當地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令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不邀請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503,358,52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51,357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惟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經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Rich Treasure」	指	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並由蕭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若干家庭成員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包括不作出任何額外申請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定事項」	指	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其後(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產生之事件或事宜，而倘若此事件或事宜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原本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變成嚴重失實或不確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行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立富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修訂若干日期而訂立之附加函件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亦即503,358,524股發售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未交回以接納認購或收回(視情況而定)之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隨附申請時須支付之十足股款金額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能夠兌現(或本公司選擇再次過戶時能夠兌現))所代表之該等(如有)包銷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詮釋1就立富因為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認購發售股份而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本公司的所有證券(泛指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及/或同意將予購入者)而向立富授出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有可能延期或改期。倘若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二零一四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於以下情況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1)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因發生下列事故，導致公開發售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終止包銷協議

- (7)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別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送交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若任何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出上文所述之通知，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亦將會隨即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事件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CI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其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03,358,524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504,363,952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50,3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但不多於約50,4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有關的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839,631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503,358,524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亦即503,358,524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9,198,15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最多合共251,357股股份，而有關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股份3.832港元至每股股份4.232港元不等。

除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但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因進行公開發售而必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對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均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再度刊發公告，載列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作出之有關調整的詳情。

假設在公開發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不會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則發售股份之總額為503,358,524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400%，亦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65.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折讓約65.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65.75%；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38港元(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7.5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27.54%；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中期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836港元折讓約94.5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作出股東額外申請認購之安排，並在考慮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的未來發展後，經公平合理磋商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所佔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價(按上文所述按一個較大幅度的折讓定價，以反映不作出股東額外申請認購之安排，亦旨在降低股東進一步投資之成本，及鼓勵彼等接納認購彼等之配額，並分享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增長成果)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會有權收取在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向已經有效申請及已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股東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閣下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以一張股票的形式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為着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必須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可身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以及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因此，在該期間內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申請。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由於有關的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案，故此該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記錄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公司已經向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毋需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何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仍屬合法及將不會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或規例。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因此，於記錄日期，公開發售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會按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之較低整數。合資格股東不會獲發行零碎股發售股份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會全部由包銷商認購。

碎股安排

不會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任何碎股安排。

不作出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安排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鑑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公正及平等的機會以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倘若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則需要動用額外人力及費用，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並無任何成本效益（估計須動用約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儘管不會作出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之安排，然而，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一個較大幅度折讓的發售價能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分享本公司日後的業務增長成果。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

由於並無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供額外申請，而公開發售乃由包銷商負責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此事須獲獨立股東就上文所述不作出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安排而作出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之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以及股份均會以每手20,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將會產生的影響。買賣發售股份（泛指已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者）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對發售股份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包銷商：
- (i) 立富，及
 - (ii) 金利豐證券
- 發售股份之總數：不少於503,358,524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但不多於504,363,952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被悉數行使）
- 包銷股份之數目：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發售股份之總數，亦即不少於503,358,524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但不多於504,363,952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被悉數行使），將由包銷商按下列方式各自分別包銷：
- (i) 立富：優先認購386,203,8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包銷股份總數其中約77%；及

董事會函件

(ii)金利豐證券： 餘下不少於117,154,724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但不多於118,160,152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被悉數行使)(如有)，相當於包銷股份總數其中約23%。

上文所述有關包銷商之間分配的包銷股份乃經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包銷商須各自根據包銷協議分別承擔本身之包銷責任。

佣金：

本公司須根據上文所述彼等各自認購的最高數額包銷股份之有關百份比率的總認購價，向立富支付1.50%及向金利豐證券支付2.50%之佣金。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鑑於立富由蕭先生持有之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蕭先生為本公司現時之股東兼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向立富支付之包銷佣金較向金利豐證券支付者為低乃屬公平合理。

倘若包銷商被促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則：

- a. 倘若金利豐證券認購之未承購股份數目會導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則金利豐證券不會本身認購該等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
- b. 金利豐證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由金利豐證券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ii)*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本公司將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限度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富確認，其不擬促使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未承購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持有1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的年中，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生效。由於金利豐證券為若干股東之代理，該一股股份為該等客戶根據上文所述之股份合併之零碎配額之總和。由於零碎配額不會分派，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仍然持有該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利豐證券與九名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訂立分包銷協議（此等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分包銷合共51,000,000股包銷股份。在九名分包銷商之中：(i)八名已各自認購6,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77%，或相當於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5%，而其中一名則已認購3,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38%，或相當於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48%。按此基準，在公開發售完成時將已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由分包銷商分包銷之5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0.53%，或相當於本公司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8.11%。

根據金利豐證券確認，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上述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

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a) 公開發售(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向立富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並獲得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其他所需之豁免或同意；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其他規定；
 - (4) 遵照公司法於本章程刊發之前或之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本章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需要)；
 - (5) 於本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既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6)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8)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 (9)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如有需要);及
- (10)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所有條件(僅可由各包銷商共同豁免之條件(8)除外)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及/或獲全部豁免(或作出適用的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及在有關上述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一概無權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任何有關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之第(1)及(2)條條件已經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1)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因發生下列事故,導致公開發售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別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送交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若任何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出上文所述之通知，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亦將會隨即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事件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 公開發售接納其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公開發售 接納其配額)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蕭先生及／或立富 (附註2及11)	7,796,200	6.20	38,981,000	6.20	394,000,000	62.62
與中國3D一致行動 之人士 (附註3)	10,170,900	8.08	50,854,500	8.08	10,170,900	1.62
New Smart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 (「New Smart」) (附註4)	1,031,100	0.82	5,155,500	0.82	1,031,100	0.16
侯麗媚 (附註5)	16	0.00	80	0.00	16	0.00
蕭若慈 (附註6)	63,609	0.05	318,045	0.05	63,609	0.01
梁國駒 (附註7)	2	0.00	10	0.00	2	0.00
蕭若碧 (附註8)	27	0.00	135	0.00	27	0.00
Heavenly Blaze Limited (附註9)	127,140	0.10	635,700	0.10	127,140	0.02
梁子安 (附註10)	63,000	0.05	315,000	0.05	63,000	0.01
金利豐證券 (附註11)	1	0.00	5	0.00	66,154,725	10.51
小計：	19,251,995	15.30	96,259,975	15.30	471,610,519	74.95
公眾股東						
分包銷商 (附註11)	–	–	–	–	51,000,000	8.11
其他公眾股東	106,587,636	84.70	532,938,180	84.70	106,587,636	16.94
總計：	125,839,631	100.00	629,198,155	100.00	629,198,15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會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2. 立富(包銷商之一)由Rich Treasure全資擁有，而蕭先生為Rich Treasure之唯一董事兼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若干家庭成員持有此公司。為方便參考起見，立富及蕭先生之持股量已綜合計算。
3. 中國3D由本公司擁有約11.60%，另由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擁有約0.12%。
4. New Smart由中國3D全資實益擁有。
5. 侯麗媚女士為蕭先生之配偶。
6. 蕭若慈女士為蕭先生之胞姐，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7. 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即蕭先生之姐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8. 蕭若碧女士為蕭先生之姐妹。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其為蕭先生之胞姐)，代表蕭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持有34%權益；(iii)蕭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立富實益擁有3%權益。僅供說明用途，立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開始持有3% Heavenly Blaze Limited的股權，乃由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其為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立富。
10. 梁子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11.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促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a. 倘若金利豐證券本身認購若干未承購股份之數目，將會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股權超逾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投票權的19.9%，則金利豐證券不會本身認購此等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
 - b. 金利豐證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由金利豐證券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ii)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本公司將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限度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

金利豐證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屬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利豐證券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提供經紀服務、為首次公開發售而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財務服務及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包銷及配售證券)而提供資金市場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利豐證券與九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該等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分包銷合共51,000,000股包銷股份。在九名分包銷商之中：(i)八名已各自認購6,000,000股包銷股份，各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77%，或相當於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5%（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其中一名則已認購3,000,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38%，或相當於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48%（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按此基準，在公開發售完成時將已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由分包銷商分包銷之5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0.53%，或相當於本公司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約8.11%，或相當於本公司經發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被悉數行使）約8.09%。

12. 上述各百分比率或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之整數，故或會出現輕微差異。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49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既定用途

立富之資料

立富（包銷商之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日常業務活動並不包括包銷事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物業投資、財務工具、零售業務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在過去兩年來一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並已成功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97.4%、91.8%及85.6%。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類之收益金額約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相關數字而言，增加約14.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合共約13,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60,000港元)，亦即增加約27.6%。董事會相信上述數字顯示本公司已經成功進軍放貸業務領域。

由於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溢利，本公司擬擴充放貸業務。由於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金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5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0,900,000港元。為着增加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金額以產生更多貸款利息，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同時亦維持合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供本公司穩健地經營業務，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令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一事不會受到局限。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是本公司發展放貸業務之大好機會(本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一節披露關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業務計劃進一步詳情)，能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能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而就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而言，彼等亦能參與其中。

董事會在先前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借貸、配售股份及供股等，惟最終選擇採用公開發售方式。鑑於借貸將會導致本集團負擔額外的利息支出，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會提升、配售股份亦必然會攤薄現時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供股則會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而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之安排亦會涉及額外費用，故此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更能節省時間及成本。

預期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48,300,000港元，其中：(i)約38,700,000港元將會用作擴充借貸業務；及(ii)餘下約9,60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發展業務之用。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包括行政支出(例如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專業費用等)每月合共約2,000,000港元。

除放貸業務外，本公司亦經營物業投資、證券及債券投資及零售業務，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一節所載之有關詳情。

買賣股份之風險提示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期止的期間內買賣股份，將會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批准公開發售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現時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

就根據公開發售並無作出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安排而言，由於公開發售乃由本公司之現時股東蕭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之一名聯繫人士包銷，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事投票。

就清洗豁免而言，執行人員已同意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有關批准之後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申請發售股份及就其付款之程序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最多僅為彼等各自收取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指定其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其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

董事會函件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其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

隨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一起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而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務請並無接納彼等有權收購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細閱本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lcreativity.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在刊印本章程之前可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尚未償還的債務(以港元計值)約共23,900,000港元。有關的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由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約承擔約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Euro Limited所獲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最多2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的抵押已經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售出，而有關的銀行亦正在撤回有關的銀行信貸額，因此並無任何信貸額曾被提用。此外，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之投資物業已就一筆最多為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抵押予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用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之辦公室物業而簽署三年期租約，合共678,600港元已用作擔保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進行日常業務而產生的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應付日常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入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估計款項淨額及其他可供本集團運用的內部資源（例如利息收入及任何由各借方償還之應收貸款等）），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1,7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二年度同期減少約21.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度之應佔虧損則約為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0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二年度同期減少約35.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約為43,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為約6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項投資物業，包括一個位於鑽石山之住宅單位及一項位於柴灣之工業用途物業。該兩項物業均持有作長線投資用途，自購入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非常穩定的收入。鑑於香港的土地供應量持續短缺，本公司對香港未來的物業市場繼續保持樂觀，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收益，亦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長遠利益。

證券及債券投資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56,3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0,300,000港元。

經濟環境難以預測，更加深了全球對歐洲各國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硬着陸的憂慮，股票市場亦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此業務分部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亦受到負面的影響。

在財政年度內，鑑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加上歐洲各國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持續向下，本公司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時將會採取更保守的步驟。本公司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風險及管制。本公司會着重投資於具有信貸良好評級的企業債券。此等投資為短至中期，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預期證券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利息及／或股息收益以及股本增值。董事會認為進行證券投資可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更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放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為約21,200,000港元及約1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分別為約115,500,000港元及約15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既定息率分別為1.2厘及0.0厘。

由於放貸業務證實能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利潤，故此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發展此項業務。本公司有意繼續向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例如汽車貸款及按揭貸款），擴充此業務分部。本業務分部之客戶主要為顧問代理人以電話成功作出銷售推介的客戶、非預約的客戶以及透過在各網站刊發廣告而吸引的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環聯成員，其讓本公司能夠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獲得信貸報告。憑藉有關服務，我們能夠作出知情、可靠及客觀決定，以有效率地批准貸款、時時刻刻瞭解我們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潛在欺詐之警告信號。此外，本公司亦對準客戶進行法律訴訟調查，以盡量減低放貸業務出現違約還款的風險。

向客戶批授的貸款金額上限完全視乎客戶之可靠程度以及彼等之財務背景而定，而有關貸款之按揭成數一般而言由60%至80%不等（視乎抵押品之質素）。本公司將會在參考借方現有之負債、可靠程度及有關的抵押品最近期之價值後，始行釐定貸款息率。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為約1,3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位於太古的零售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經營網上銷售業務，並在香港以<http://commune.server239.com>之網址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銷售雜貨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貢獻。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零售業務之營運並致力開發新市場以提升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方法以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亦正在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盡量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緊隨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緊隨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緊隨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本集團每股 股份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發行發售股份 根據503,358,524股 (每股發售股份之 認購價0.10港元)之 發售股份計算(附註1)	230,151	1.83	48,300	278,451	0.44					

附註：

1. 公開發售503,358,524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之情況下，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25,839,631股計算。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25,839,631股計算。
4.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發行之503,358,524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直接引致的估計相關支出分別約2,000,000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6.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629,198,155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25,839,631股及在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503,358,524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致：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的A部份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的A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惟並無任何就上述財務資料而刊發的審核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所的任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執行任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章程內收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某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惟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鑑證任務而言，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所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相信，本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25,839,631</u>	股股份	<u>1,258,396.31</u>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25,839,63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258,396.31
<u>503,358,524</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5,033,585.24</u>
<u>629,198,155</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6,291,981.5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有權按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3.832港元至每股4.232港元不等，認購合共251,357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且可以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會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發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外，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把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收取或同意將會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先生	7,796,200	16 (附註1)	127,140 (附註2)	7,923,356	6.3%
梁子安先生	63,000	-	-	63,000	0.05%

附註：

- 16股股份由蕭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 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127,140股股份，而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其為蕭先生之胞姐），代表蕭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持有34%權益；(iii)蕭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立富實益擁有3%權益。僅供說明用途，立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開始持有3% Heavenly Blaze Limited的股權，乃由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其為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立富。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地位	好倉／ 淡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立富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6,203,800	61.26%	1
金利豐證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160,153	18.74%	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118,160,153	18.74%	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118,160,153	18.74%	2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118,160,153	18.74%	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118,160,153	18.74%	2
朱李月華女士	於受控制機構 之權益	好倉	118,160,153	18.74%	2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立富須包銷386,203,800股發售股份。
2. 合共118,160,153股股份包括：(i) 1股普通股份；及(ii) 118,160,152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認購，則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此等權益）。金利豐證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0.24%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己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 包銷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修訂若干日期而訂立之附加函件所補充；
2. 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配售最多20,960,000股新股份。進行此項配售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710,000港元及4,490,000港元；
3. 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第2段所述的配售事項之配售期間；
4.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Euro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ure Power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4,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位於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及2樓以及外牆範圍I、外牆範圍II及外牆範圍III之物業。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全體董事辦事處地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梁子安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徐沛雄先生 金迪倫先生
公司秘書	麥淑芬小姐CPA (Aust.) AHKSA, MBA
監察主任	梁子安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有關公開發售)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20樓2008室
包銷商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內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內
申報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12.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6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

蕭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梁子安先生（「梁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蕭先生之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蕭博士」）*S.B.St.J.*，6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之非執行董事。

蕭博士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蕭博士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及主席，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38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管理層經驗，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徐先生亦為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迪倫先生（「金先生」）CPA, ACCA, LL.M (ICFL), CIM，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金先生擁有逾9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提供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年報、賬目、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書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約束，惟罰則除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各自之印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15. 其他

- (i) 董事辦公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
- (ii) 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公司之專業費用，估計不多於約2,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從香港境外把利潤或股本滙入香港的限制，而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匯負債。
- (iv)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可供查閱：

- (i) 本章程；
- (ii) 該通函；
- (iii)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viii)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30至34頁。